

# 广州理工学院

---

---

## 广州理工学院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理工学院）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 638 号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等业务，办学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金坑河。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 号（北侧）和 2 号（南侧）排水口中的排放污水总磷含量均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总磷限值。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3）1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

---

---

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两座污水处理站已经完成整改，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污水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并在此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宗周

2023年3月14日